采购需求

注：

1.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为本项目的重要条款，若投标人不满足的，将在详细评审中加重扣分。

2.技术条款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标注“★”配置清单除外）。技术参数支持资料包括以下任意一种形式：

（1）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产品彩页；

（3）货物制造商的产品白皮书或设备说明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保健应急保障急救设备及物资购置项目（三次）

2.预算金额：200.00万元

二、设备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清单

★（一）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标的金额（万元）	保修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备注
1	除颤监护仪	台	8	25.8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不接受	/
2	心电监护仪（便携）	台	5	7.7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不接受	/
3	心电图机（便携）	台	6	9.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不接受	/
4	可视喉镜	套	15	42.3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不接受	/
5	小型化自动心肺按压仪（便携式）	台	5	99.0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不接受	/

6	医师急救背囊	个	30	2.7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不接受	装载便携心电图机、可视喉镜（插管用）等随行设备及物质
7	护士急救背囊	个	30	2.7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不接受	装载便携AED、相关药品耗材等随行设备及物资
8	医用出诊急救箱（拉杆款）	个	60	10.80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不接受	/

注：

1.投标报价要求：

（1）合同约定的价款，除非另有特别说明，已经包含下列项目含税费用：

①货物主体和配件、备品备件、硬件软件、包装、专用工具的费用；

②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③运输到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费、保险费用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无需就本次购买向中标人支付其他费用。

（2）双方确认：合同约定价款不因劳务、市场设备价格、政策变化而调整。

2.如所供货物为医疗器械的,医疗产品注册证上的名称与采购标的名称不一致的，需在《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的“备注”中明确,验收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3.投标报价超过所投标段（设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清单

（1）除颤监护仪

1.重量：≤6.1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2.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4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3.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4.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功能，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CE 认证

5.▲可支持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 功能适用于年龄大于 29 天人群，提供证明材料。

6.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7.▲支持至少三种尺寸带放电按键的体内除颤电极板，适用不同病人类型，提供证明材料。

8.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180min。

9.开机时间≤2s，充电至 200J≤4s，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符合临床使用。

10.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1.体外电极板支持病人接触状态显示。

12.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13.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 种。

14.可存储 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15.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16.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 C-45° C，湿度范围：10%-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配置清单：

1. 主机 1 台

2. 体外除颤电极板 1 套

3. 心电导联线 1 套

4. 锂电池 1 块

5. 使用说明书 1 套

（2）心电监护仪（便携式）

一、整机要求：

1.1 便携一体式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12 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10 通道波形显示

1.2 标配锂电池，工作时间≥4.5 小时

1.3 安全规格：ECG，TEMP，SpO2 ，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

二、监测参数：

2.1 标准配置可监测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体温，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2 提供 QRS 阈值调节功能，为避免 R 波幅度较低时误报停搏报警，以及某些高 T 波和高 P 被误识别为 QRS 波群

2.3▲心率监测范围：成人 10～300bpm，小儿/新生儿：10～350bpm，提供证明材料

三、系统功能：

3.1 支持自主培训功能，通过动画与图文结合，对医护团队介绍监护仪常用功能，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3.2 支持 USB 外部存储，支持≥2400 小时趋势数据的存储与回顾功能，支持≥5000 组无创血压测量记录，≥12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3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3.4 支持带 ABD 事件的呼吸氧合界面

3.5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提供说明书证明材料

3.6 支持监护仪的系统日志向 U 盘设备的导出功能，日志包括：系统状态、异常和技术报警等，满足设备管理的日常维护需求

3.7 主机集成附件收纳箱，支持将心电、血氧和无创血压等导联线附件进行收纳放置，方便监护仪设备的高效管理和转移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心电附件 1 套

3.无创血压附件 1 套

4.血氧附件 1 套

5.电池 1 块

6.使用说明书 1 套

（3）心电图机（便携式）

一、ECG 测量规格：

1.1 输入阻抗：≥100MΩ（10Hz）

1.2 定标电压：1mV±1%；耐极化电压：≥±900mV（±5%）

1.3 内部噪声：≤12.5μVp-p

1.4 共模抑制比： ≥140dB（AC 滤波开启）

1.5 灵敏度选择：1.25、2.5、5、10、20、10/5、20/10、自动 mm/mV ±5%

1.6 除颤防护：承受 5000V(360J) 除颤放电，无数据丢失和损坏

二、显示器：

2.1 ≥5 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pixels，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三、存储器：

3.1 内置存储器支持存储 1200 份心电图报告，支持外接 U 盘扩展存储空间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热敏打印纸 100 张

3.心电导联线 1 套

4.锂电池 1 块

使用说明书 1 套

（4）可视喉镜

一、技术指标：

1.显示屏尺寸≥3″TFT，有触摸及 WiFi 功能；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 110°±10%，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 270°±10%

2.▲设备与 APP 可通过 WiFi 互联，可同步控制拍照和录像，提供证明材料

3.镜片支架长度：99±7mm，镜片支架端部宽度：10±1.5mm，镜片支架端部厚度：10±1.5mm，镜片支架部件防水等级 IPX7

4.配套一次性喉镜片有专利技术的镜尖角度和弧度

5.连接方式：直插式

6.观察视角 60°±15%，光照度≥150Lux，摄像头分辨率≥7.87lp/mm

7.景深 5-100mm，提供证明材料

8.可分辨灰阶度≥32

9.储存空间≥32G，可储存照片数量＞30 万张，照片格式为 JPG，像素为不低于 1088*720；可储存录像时长＞16 小时，视频格式为 AVI，像素为不低于 1088*720

10.充电时间＜3h，待机时长＞3.5h，支持低电量提示功能：电量不足时橙灯亮

11.喉镜片和喉镜配合后具备防雾性能

12.使用期限≥6 年或戊二醛≥3000 个消毒周期

★配置清单：

1.显示部件 1 个

2.镜片支架部件 1 个

3.消毒帽 1 个

4.充电器 1 套

5.说明书 1 本

6.装箱单 1 张

（5）小型化自动心肺按压仪（便携式）

一、治疗有效性：

1.1▲适配患者胸厚范围：16.5-30.3cm，提供证明材料。

1.2▲按压频率：100-120 次/分钟，误差≤±1 次/分钟，支持连续可调；按压深度：3-6 厘米，误差≤±0.2 厘米，提供证明材料。

1.3 按压/释放比：50%误差±5%。

1.4 按压模通气模式：至少包含 15:2、30:2 和连续按压三种模式。

1.5 额定工作高温环境性能好：在温度 45℃时，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以满足高温环境院外急救的使用需求。

1.6 具备蓝牙、WIFI 通讯功能，可无线实时传输 CPR 数据。

二、安全可靠性：

2.1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型心肺复苏机，无需任何气源可实现按压，摆脱了长途转运过程中气源不足问题。

2.2 按压方式：胸骨按压，模仿人工按压方式，减少患者损伤。

2.3 单块电池供电时间：≥60 分钟。

2.4 主机具有电量指示，低电量提示后，仍可连续工作时间≥10 分钟。

2.5 主机 IP 等级:≥IP4X。

2.6 机器使用寿命≥10 年

2.7 主机具备报警灯，以不同颜色提示不同级别的报警。

★配置清单：

1.主机 1 台

2.电源适配器 1 套

3.锂电池 1 块

4.背板 1 块

（6）医师急救背囊

1. 外形尺寸：高 47~49cm、厚 21~23cm、宽 32~34cm，包体采用定型工艺，装载后不易塌陷变形

2. 产品净重：2.5~2.8kg

3. 转运结构：配置 3 档及以上隐藏式加固伸缩拉杆、静音定向耐磨轮组，支持背负、拖拽两种使用模式，拉杆静态承重不低于 30kg

4. 主体面料：采用 900D 高密度古治尼龙材质，具备耐磨、防水、防污特性，内里为蜂窝透气缓冲材质。

（7）护士急救背囊

1. 外形尺寸：高 47~49cm、厚 21~23cm、宽 32~34cm，包体采用定型工艺，装载后不易塌陷变形

2. 产品净重：2.5~2.8kg

3. 转运结构：配置 3 档及以上隐藏式加固伸缩拉杆、静音定向耐磨轮组，支持背负、拖拽两种使用模式，拉杆静态承重不低于 30kg

4. 主体面料：采用 900D 高密度古治尼龙材质，具备耐磨、防水、防污特性，内里为蜂窝透气缓冲材质。

（8）医用出诊急救箱（栏杆款）

1. 产品规格：超大容量立式硬壳拉杆箱，标称尺寸区间 23~25 寸，采用扩容结构设计，整体储物空间较常规同规格产品提升 45%~55%

2. 箱体材质：主体为高强度 PC/ABS 复合抗压板材，搭配加厚铝合金加固边框，四角加装金属防撞包角，具备抗冲击、耐挤压特性

3. 锁具配置：配置双组嵌入式密码安全锁，铝框采用铆钉加固锁合结构，具备防盗、密闭防护能力。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服务条款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交货方式：合同签订后在收到发货通知之日起15日内交付合同标的物设备到货。

2.交货流程：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投标人应在15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售后服务要求

①维修响应速度：1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决定；如2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维修人员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8小时内到达医院，不管是否节假日。

②设备保修期内的开机率，保证开机率≥95%（按工作日计算）

③现场培训：厂家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各种功能以及维修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网络培训：具有专用的网址或公众号，在线提供高级临床应用直播及产品操作指导。

（一）保修期从设备最终验收合格正式移交采购人使用之日起算，保修期为 36 个月，由中标人负责联系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对设备负责免费维护维修（附厂家售后承诺书）。若设备使用观察期未通过，出现退换货情形的，保修期从新提供的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正式移交采购人使用之日起算。

（二）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应及时提供软件免费升级。中标人应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单位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由采购人安排。

（三）在保修期内，中标人技术人员应至少每3个月上门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后中标人技术人员应在24小时内到现场检修排除故障（不可抗拒力量除外）。

（四）在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修运维操作中，中标人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对自身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五）中标人应做好每次维修运维保养内容或项目记录，并由采购人技术人员签字，交由采购人单位备案。

5.安装验收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按照如下设备验收流程进行。

（一）开箱查验。双方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日期（应在自合同签署之日往前推算6个月内）等进行查验。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中标人应15日内予以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以及赔偿采购人、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检验仅为初步检验，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合格的依据，不免除中标人货物质量保证责任，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交付。

（二）安装调试。中标人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保证各项性能正常，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在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应全程配合，中标人应当承担安装调试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安装照明等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人员、设备等的损伤损坏不良事件，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中标人应于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

（三）人员培训。中标人负责对使用、保管、日常保养、清洗消毒和采购人工程师等人员进行相应培训，保证能安全正常地使用设备。

（四）资料提供。中标人负责本设备安装调试工程全部档案资料的汇总、整理、归档，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验收要求，收集全部验收资料，加盖公章，并在安装验收通过后移交给采购人。

（五）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根据招投标文件和产品说明书的功能配置、技术参数等进行检验、试用。试用的期限双方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另行确定。试用期间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能达到规定要求，中标人应于1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并重新进行安装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采购人遭受的一切损失。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要求的验收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完整的验收资料后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盖章。

（六）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涉及采购人软件链接，中标人应负责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与采购人网络端口链接的相关安装及费用。

（七）交付后保管

7.1 如中标人提前到货，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分批到货，则采购人有权暂不予接收。如采购人接收设备的，亦不承担设备的保管责任，不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

7.2 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通过验收并移交采购人（即“正式交付”）之前，中标人自行负责设备的保管并承担相关费用。非因采购人原因导致设备在中标人保护期间发生污染、损坏、失窃的，由中标人负责自行予以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6.设备使用观察期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约定为从设备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日为设备使用观察期。若设备在使用观察期内出现问题，按如下约定处理：

（一）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符合招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不存在任何偏差。

（二）如因设备的标准与约定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经更换或修补后仍然存在缺陷，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退货发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合法渠道销售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并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等权利。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损失。

（四）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设备使用观察期阶段由采购人指定人员与中标人人员共同操作设备。

（六）最终验收：采购人应在设备使用观察期结束后 3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设备的正式移交手续，作为设备的正式交付。

（七）相关说明

7.1.正式移交的同时中标人应提供设备配套材料、相关手续、验收、检验报告等材料，说明中标人负责该项目维护保养的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

7.2.设备正式移交采购人后，设备由采购人保管与运营，采购人应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因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除外）。

7.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预付款，采购人收到付款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预付款；

②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投标人凭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验收合格单、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需可提供线上查询或在海南本地银行开具，期限：在保修期基础上延长三个月）及合同等相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货款70%，采购人收到投标人完整付款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70%的货款；

③设备自保修期限届满后10日内，经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所提供设备无任何产品质量、售后问题，采购人将合同总价款5%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给投标人。

8.所投货物（采购需求-二、设备清单、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清单-★（一）设备清单-设备清单表中的设备）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